

儒家信仰與同性婚姻： 二者能否兼得？

Is Same-sex Marriage Compatible with Confucianism?

謝廣寬

Xie Guangkuan

Abstract

This commentary discusses the problem of the ethical integrity of same-sex marriage raised by Fang. It argues that same-sex marriage does not necessarily have an ethical integrity problem: same-sex couples can be modern Confucians with no conflict with the fundamental doctrines of Confucianism.

拜讀方旭東教授的大作《權利與善——論同性婚姻》收穫良多。我回憶起 2012 年春去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訪問時遇到的一件小事。當時美麗的校園中有一學生社團搞活動，向行人贈送一些帶字的徽章，我隨手選了一個佩戴在外套上。晚上到朋友（該校的一位青年教師）家裡作客，他的小兒子看到那枚徽章後問我是不

謝廣寬，北京大學醫學人文研究院助理教授，中國北京，郵編：100191。
Xie Guangkuan, Assistant Professor, Peking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Medical Humanities,
Beijing, China, 100191.

《中外醫學哲學》XVI:2 (2018 年)：頁 137-140。
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&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:2 (2018),
pp. 137-140.
© Copyright 2018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.

是參加了同性戀者的活動。我聽了很詫異，問這位美國小朋友何出此言。他指著徽章上的英文單詞說“Straight but Not Narrow”，肯定是同性戀組織送的啊。經朋友解釋，才明白了徽章上英文原來意思“我是直男，但不狹隘”。這是我第一次接觸到同性戀者，徽章上的字也恰好代表了我對同性戀的態度——雖然我不是同性戀、但我能包容同性戀，無論是同性戀者還是同性戀婚姻。方先生在文中將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理由歸納為自然論證、起源論證、歸謬論證、危害傳統婚姻論、具體人權論五種，並逐一進行了反駁，條分縷析，清晰有力，捍衛了同性戀者結婚的權利。另一方面，他從一位儒家學者的角度指出，異性婚姻更好（“善”）、更理想。由此來看，方教授也是一種“Straight but Not Narrow”的觀點，作為一個公民，即社會應允許同性婚姻；但作為儒家學者，同性婚姻並不是理想的選擇。

接著就會有下面的問題，同性戀者能否成為儒家信徒？一個儒家共同體內，是否支持同性婚姻？能否允許其成員與同性結婚？方教授在文中也作了兩處回答：“如果你要做一個儒家，你就不應該選擇同性婚姻”，似乎這位女士只能在儒家和同性婚姻中二選一，魚和熊掌不可兼得；後面，方教授又提到，一個人即使選擇了同性婚姻，也還可以“學儒家、做儒家”，只不過，“在婚姻這件事上他會感到遺憾，會有某種虧欠感”。假設有這樣一位女士，她是虔誠儒家信徒，在成長的過程中發現自己是一個同性戀，也遇到了自己喜歡的人。按照方教授的觀點，她應該誠實不能騙婚，就無法選擇異性婚姻這種理想的婚姻模式；面臨的選擇只有兩種，一種是不能與所愛的人結婚而保持獨身；另一種是與同性結婚，但結婚後，只能做一個遺憾的儒家信徒，因為這種婚姻模式存在倫理關係的不完整性，對此她只能歸咎於自己“運氣差”，不幸生為同性戀者。在這一點上，筆者認為仍存在討論的空間。

首先，什麼是儒家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中對儒家的概括描述是“游文於六經之中，留意於仁義之際，祖敘堯舜，憲章文武，宗師仲尼，以重其言，於道為最高。”從這個角度講，一個人只要以孔子為宗師，推崇堯舜文武等往聖先賢，研習《論語》等儒家經典，踐行仁義禮智信等美德，都可以稱為儒家信徒，與其性別、性取向和婚姻狀態無關。同性戀者和同性結婚的人並不能被排除在儒家門外。

其次，如何“學儒家、做儒家”。儒家是在不斷發展變化的，從先秦的孔子孟子，到宋明的二程、朱熹、王陽明，一直到當代新儒家，儒家的思想也在隨著經濟形態和社會環境的變化而不斷發展。在社會轉型期，我們學儒家、做儒家更要與時俱進，豐富和發展儒家思想，而不能全盤照搬。例如，儒家過去強調婚姻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就是“要合二姓之好”，連結不同家族；現代社會更強調兩情相悅、自由戀愛。方教授在文中也提到，中國古代是包辦婚姻，現代人仍抱殘守缺，以“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”來說事，不但倫理上說不過去，還會觸犯國家的《婚姻法》。過去強調“不孝有三、無後為大”，強調婚姻的生育功能，隨著生育成本的提高和生活節奏的加快，人們的生育欲望並沒有那麼強烈，不少人選擇做丁克。

最後，同性婚姻是否一定會存在“倫理關係完整性”的問題也是值得探討的。方教授所說的“倫理關係的完整性”，是指“構成夫婦一倫的夫、婦角色，構成父母關係的父、母角色”。他認為同性婚姻中無論是男男組合還是女女組合，陰陽關係總會缺少一種角色。筆者認為陰陽關係總是相對的，也是無處不在的。男女組合中，男為陽，女為陰；同性婚姻中也有“1、0”或“T、P”等不同角色，也存在陰陽之分。雖然在自然生育中，同性戀者無法生育，但現在借助人類輔助生殖技術可以解決生育問題，可以取一個人的卵子與捐獻的精子相結合形成受精卵，植入同性配偶的子宮中孕育，最終生出的孩子與兩個人都存在血緣關係，這對

配偶同樣可以成為父母。無論是同性婚姻還是異性婚姻，本質上就是兩情相悅、互幫互助、基於愛情而共同生活，並不存在一種模式是對另一種模式的“高仿”。如果一定強調“倫理關係的完整性”，選擇獨身或者做一對丁克似乎比同性婚姻更不完整，這顯然不太合理。當然，此處的討論是在“不孝有三、無後為大”的前提下討論的，如前所述這種觀點在現代社會是否適用本就有不同的意見。

綜上所述，筆者與方教授一樣主張社會應允許同性戀者合法登記結婚，更進一步，即使作為一名儒家信徒，在儒家共同體內，也不必因為選擇同性婚姻而感到“遺憾”和“虧欠”。就像作為一名異性戀者可以寬容同性戀一樣，作為一名支持異性婚姻的儒者並不必排斥其他儒者選擇同性婚姻。

參考文獻 References

- 方旭東：〈權利與善：論同性婚姻〉，《中外醫學哲學》，2018年，第XVI卷，第2期，頁99-114。FANG Xudong. “Rights and Goods: On Same-sex Marriage,” *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&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* XVI:2 (2018), pp.99-114.